

11-8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家教育研究院單位預算

國家教育研究院編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21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2~24
2、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25~31
3、第一預備金.....	32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5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1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5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1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52~53
(十三)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4~55
(十四)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61
(十五)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3
(十六) 委辦經費分析表.....	64~65
(十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92



# 總 說 明



# 國家教育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壹、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隸屬於教育部,旨在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之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 (一) 教育制度、教育政策及教育問題之研究。
- (二) 教育決策資訊及專業諮詢之提供。
- (三) 教育需求評估及教育政策意見之調查。
- (四) 課程、教學、教材與教科書、教育指標與學力指標、教育測驗與評量工具及其他教育方法之研究發展。
- (五) 學術名詞、工具用書及重要圖書之編譯。
- (六) 教育資源之開發整合及教育資訊系統之建置、管理及運用。
- (七) 教育人員之培訓及研習。
- (八) 教育研究整體發展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 (九) 教育研究成果之推廣、服務、學術交流與合作。
- (十) 其他有關國家教育研究事項。

###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置院長 1 人,副院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另依性質分設業務單位、行政輔助單位及常設性任務編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 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
  - 1、各級教育制度、政策及問題之研究。
  - 2、鄉土及多元文化教育之研究。
  - 3、教育政策意見之調查及分析。
  - 4、教育決策資訊及專業諮詢之提供。
  - 5、教育指標之研究。
  - 6、教育需求評估之研究。
  - 7、各國教育制度及政策比較之研究。
  - 8、其他有關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事項。

(二) 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 1、課程及教學之基礎性研究。
- 2、課程綱要之研究。
- 3、課程發展及實施之研究。
- 4、課程及教學評鑑之研究。
- 5、國內外各級學校教材教法之研究。
- 6、課程及教學之實驗。
- 7、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研究事項。

(三) 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

- 1、學力指標設定及標準化測驗工具之研發。
- 2、學科試題之研發及題庫之建置。
- 3、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之建置及研究。
- 4、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之建置及研究。
- 5、多元評量模式之建立。
- 6、測驗統計分析及研究。
- 7、其他有關測驗及評量研究事項。

(四) 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

- 1、本國語文教育政策及專業發展之研究。
- 2、編譯政策、制度及專業發展之研究。
- 3、本國語文與編譯資料之蒐集、研究、發展及推廣。
- 4、工具用書、學術名詞與重要圖書之編譯及推廣。
- 5、其他有關本國語文教育及編譯發展研究事項。

(五) 教科書研究中心

- 1、教科書發展應用性研究之規劃及執行。
- 2、教科書發展資料之調查及統計分析。
- 3、教科書發展指標之建構。
- 4、中小學教科書之審定及評鑑。
- 5、教科書資料之採編及數位化。
- 6、教科書學術研究成果及刊物之彙編。
- 7、其他有關教科書發展事項。

(六)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 1、原住民族教育資源平臺之整合及建置。
- 2、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相關之研究。
- 3、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之調查。



- 4、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專業諮詢之提供。
- 5、各國原住民族教育制度及政策之研究。
- 6、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事項。

(七)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 1、教育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研究。
- 2、教學媒體與教育科技之研發創新及研發技術移轉。
- 3、教育資訊系統、教育資料與圖書之典藏、數位化建置、管理及運用。
- 4、國內外教育學術機構資訊資源之交流及合作。
- 5、出版品之規劃、管理、發行、推廣及服務。
- 6、其他有關教育資源及出版事項。

(八) 教育人力發展中心

- 1、教育人員能力指標之建置。
- 2、教育人員培訓課程、研習模式之研究及實驗推廣。
- 3、教育人員研習之規劃及實施。
- 4、教育人員培訓認證之研究及推廣。
- 5、教育研究成果之推廣研習。
- 6、其他有關教育人力發展事項。

(九) 綜合規劃室

- 1、教育研究及發展計畫之研議編製。
- 2、教育研究及行政事務之管制考核。
- 3、教育研究計畫之申請、審核及補助。
- 4、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之規劃及執行。
- 5、資訊網路與相關設備之規劃、建置及管理。
- 6、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十) 秘書室

-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及執行。
- 4、不屬其他各中心及室之事項。

(十一) 人事室掌理本院人事事項。

(十二) 主計室掌理本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十三) 資訊推動小組

- 1、訂定並推動執行院內各單位之資訊角色與管理權責分工。
- 2、規劃與落實資訊安全規範。

- 3、全院資訊認知之提升及協助資訊化之導入。
- 4、資訊業務規劃與行動方案。
- 5、資訊設施之經費編列、規劃、執行、驗收及使用之授權等事務。
- 6、資訊財產維護與保管事宜。
- 7、規劃與執行本院資訊安全等相關事宜。
- 8、其他本院重要資訊事項。

#### (十四) 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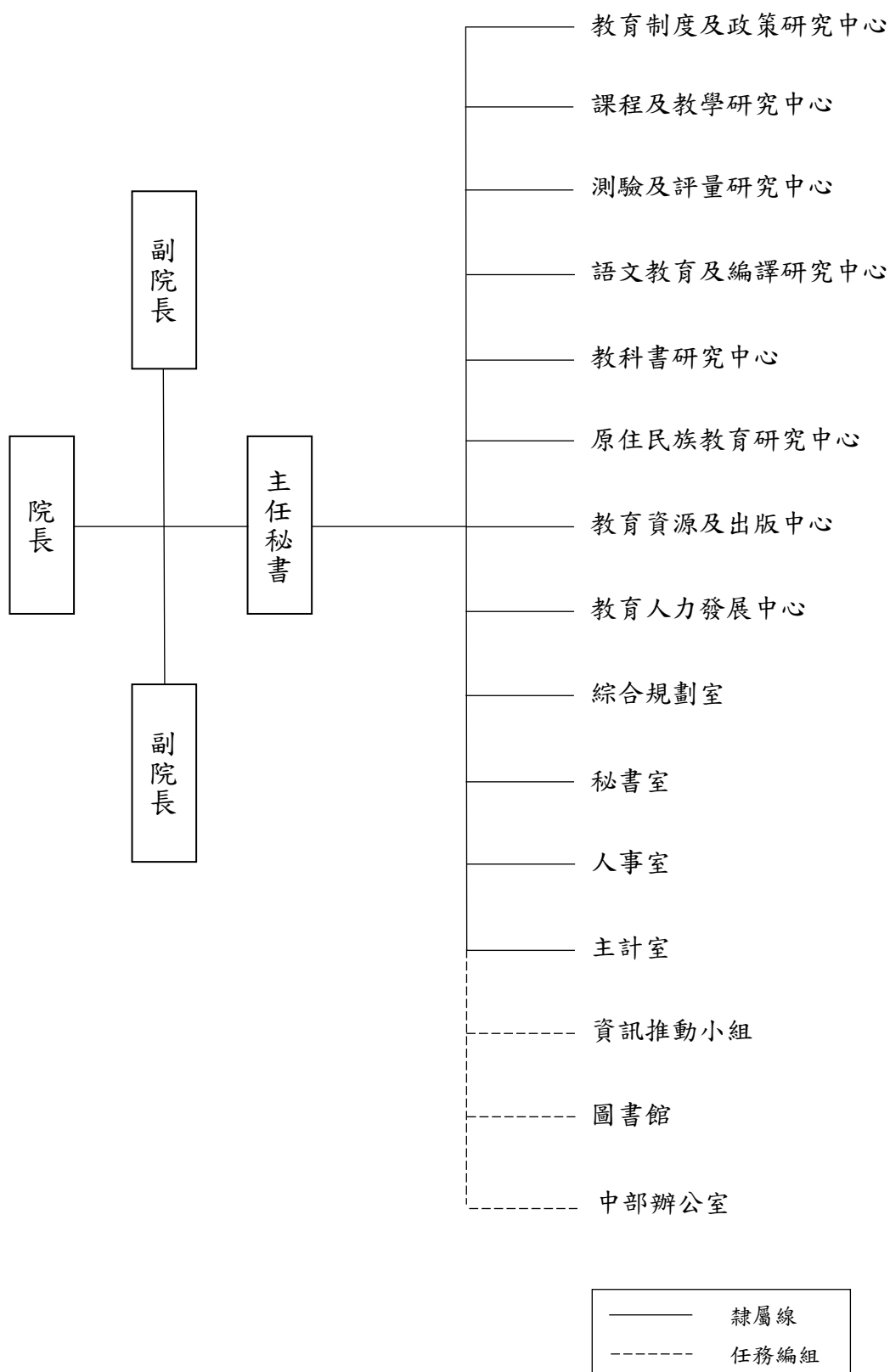
- 1、整合各院區圖書館之所有資源，提供專業圖書館服務。
- 2、建置具教育研究特色、符合本院研究發展任務的專業館藏。
- 3、建置整合實體與數位資源的檢索介面。
- 4、提供各項館際合作服務。
- 5、策展教學媒體特藏室之資源。

#### (十五) 中部辦公室

- 1、配合教育人員培訓之規劃，落實場地管理及行政相關業務。
- 2、配合重大教育政策，支援大型闡場、教師檢定等相關服務。
- 3、規劃教育資訊流動，促進產業連結，達成產學合作多元面向發展。
- 4、其他有關中部辦公室事項。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一) 組織系統圖



## (二)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113)年度	上(112)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33	130	+3	依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1110123239號函，增列本院職員預算員額3人，並相對減列聘用預算員額3人。
駐警	1	1		
工友	3	4	-1	人員退休
技工	5	6	-1	人員退休
駕駛	1	1		
聘用人員	18	21	-3	依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1110123239號函，增列本院職員預算員額3人，並相對減列聘用預算員額3人。
雇用人員	4	4		
合計	165	167	-2	

## 貳、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旨在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提供教育政策建言，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同時辦理教育領導人才培訓，並研發與提供教育資源服務。

本院為實現「教育政策發展智庫、課程測評研發基地、領導人才培育重鎮」之願景，將持續辦理並精進「研究、研習、服務」等任務職掌。研究方面，依據研究主軸規劃及執行整合型研究計畫，以證據為本，研擬對策提要，發揮國家教育智庫功能；研習方面，辦理中小學校長、主任儲訓，並提供各級學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研習課程班次；服務方面，製作與推廣學習媒材，編修教育部國語辭典、編譯學術名詞，以提供線上自主學習資源，同時研發學生學力評量試題、辦理中小學教科用書審定工作，強化評量效度與教材品質。本院依據行政院113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3年度施政計畫，以下詳述目標與重點。

###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 進行整體性與系統性之教育研究，發揮國家教育智庫功能

依據國家教育發展、社會變遷及本院「課程教學、教育人力、公平素質、績效責任」之研究主軸，本院規劃與執行有關教育制度及政策、課程及教學、測驗及評量、語文教育及編譯、教科書與原住民族教育等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依據研究成果與發現，提出具體且前瞻之對策提要。

#### 1、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

- (1) 規劃與執行教育制度與政策相關議題研究計畫。
- (2) 蒐集國際教育訊息，分析教育發展趨勢。
- (3) 整合與應用《國家教育研究資料庫》，建立循證決策模式。

#### 2、課程及教學研究

- (1) 規劃與執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相關研究(含國際課綱發展趨勢、技職教育)。
- (2) 彙整與分析課綱輿論及課綱實施相關資料。
- (3) 結合基地學校進行課綱相關研發與轉化。

#### 3、測驗及評量研究

- (1) 辦理臺灣學生成就長期追蹤評量(TASAL)、臺灣學生英語力世代評量等本土化測驗研究。
- (2) 規劃與執行臺灣參與IEA及OECD組織國際評比相關研究。
- (3) 研發新式評量測驗技術研究。

#### 4、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

- (1) 規劃與執行知識基礎內容發展及應用的相關研究。
- (2) 規劃與執行語文教育發展的相關研究。
- (3) 辦理學術名詞、雙語詞彙、辭典與語料庫之建置與研究。

#### 5、教科書研究

- (1) 規劃與執行審定本教科書政策相關研究。
- (2) 規劃與執行教科書內容設計相關研究。
- (3) 辦理審定本教科書議題融入檢視。

#### 6、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 (1) 規劃與執行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究計畫。
- (2) 依據研究成果提出對策提要，就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提供諮詢。
- (3)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小組會議。

### (二) 辦理教育人才培訓及研習，提升教育工作者專業成長與發展

為培育教育領導人才，厚植教育人力素養，本院辦理校長、主任等學校行政領導人才之儲訓，並辦理校長及主任在職專業研習，以建構完整之領導人才進修體系；此外，協助教育部辦理教師及行政人員研習，提升教育團隊專業知能。

### 1、中小學校長、主任儲訓及在職專業研習

- (1) 辦理中小學校長、主任儲訓，培養具備教育專業知能、秉持教育初衷與熱忱，且能引導學校校務經營與課程發展的學校行政主管人才。
- (2) 辦理中小學校長、主任在職專業研習班，規劃多元互動的學習型態，以實務問題導向設計主題課程，提升參訓學員行政專業知能。

### 2、各級學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研習

- (1) 辦理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初、進階、領導人研習班。
- (2) 因應當前教育政策與重大議題，辦理相關研習班次。

### (三) 辦理與推廣各項教育服務，促進研發成果的傳播與交流

為使研究發展的成果與發現，能與產、官、學、研人士討論交流並推廣運用，本院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論壇及工作坊；同時，本院長期建置與擴充各類教育發展資料庫、編譯學術圖書及工具書、蒐集研製教育資源、發行各類出版品，並藉由多元類型的推廣活動，使公眾廣為利用教育資源與服務。

#### 1、辦理學術研討及研習活動

- (1) 辦理學術研討會議。
- (2) 辦理研習增能工作坊及相關活動。

#### 2、編譯學術名詞及線上工具書

- (1) 編修教育部五部國語字、辭典，並提供線上查詢等服務。
- (2) 編譯各類學術名詞及雙語詞彙，並提供線上查詢等服務。

#### 3、辦理中小學教科用書審定

- (1)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業務。
- (2) 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業務。

#### 4、發展測驗評量工具

- (1) 發展線上測驗評量工具：臺灣學生成就長期追蹤評量計畫及臺灣學生英語力世代追蹤評量，並完成年度調查工作。
- (2) 協助臺灣參與 IEA 及 OECD 組織國際評比業務。
- (3) 辦理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資料釋出業務。

#### 5、蒐集及研製學習媒材、發行相關出版品，營造整體形象識別，以拓展本院社會影響力

- (1) 蒐整教育資源與國際教育資訊，研發製作教學輔助媒體，數位化建置於教學資源平臺供眾使用。
- (2) 發行教育類專業期刊與電子報。
- (3) 辦理出版品發行、管理、展示與推廣。
- (4) 結合本院各種出版文宣、社群媒體等媒介，發揮傳達溝通及推廣本院教育理念、研究成果與政策訊息之綜效。

##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一	執行整體性與系統性教育研究	1. 規劃與執行研究計畫(含整合型研究總計畫、子計畫、單一整合型及個別型) 76 案。【註 1】 2. 執行工作計畫 3 案。 3. 編撰教育訊息分析 20 件。
	二	辦理教育人才培訓與研習	1. 辦理中小學校長、主任儲訓及在職專業研習等共 250 班次。 2. 辦理中小學校長、主任儲訓及在職專業研習等共 4 萬 3,075 人天次。
	三	研發推廣教育資源與服務	1. 編修國語辭典詞條及建置辭典發展基礎資料庫 1 萬 5,000 條。 2. 編譯學術名詞及雙語詞彙 2 萬 8,000 則。 3. 受理中小學教科書審定及修訂 345 冊。【註 2】 4. 研發臺灣學生成就長期追蹤評量計畫線上試題 390 題次。 5. 製作教學媒體 28 單元。 6. 發行專業性期刊 4 種。

【註 1】案件數包含 113 年持續執行計畫數及預計申請 113 年研究計畫數。

【註 2】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113 年預計受理成書修訂及少數新書審定，故預定受理冊次較 112 年降低。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一	完成執行多項整體性與系統性教育研究，發揮國家教育政策智庫功能	1.執行研究計畫(含整合型研究總計畫、子計畫、單一整合型及個別型)84案。 2.編撰教育訊息分析21件及各類工作計畫之技術報告2件。
	二	完成開班辦理教育人才培訓與研習，提升教育工作者專業成長與發展	1.辦理中小學校長、主任儲訓及在職專業研習等共304班次。 2.辦理中小學校長、主任儲訓及在職專業研習等共4萬7,098人次。
	三	完成研發推廣教育資源與服務，促進研發成果的傳播與交流	1.編修教育部國語辭典詞條及建置辭典發展基礎資料庫1萬8,000條。 2.編譯並更新學術名詞及雙語詞彙2萬8,000則。 3.受理出版業者教科書審定及修訂439冊。 4.研發臺灣學生成就長期追蹤評量計畫，包括國民中學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統整學科等線上試題395題次。 5.研發教學媒體16單元。 6.發行專業性期刊4種。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  
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教育研究研習 與推廣	一	已依研究主軸研提及執行多項整體性與系統性教育研究	1.執行研究計畫（含整合型總計畫、子計畫、單一整合型及個別型）91 案，進度符合。 2.已編撰教育訊息分析 11 件及各類工作計畫之技術報告 0 件【註 1】。
	二	已依規劃陸續開辦校長、主任等教育人才培訓與研習	1.已辦理中小學校長、主任儲訓及在職專業研習等 139 班次，進度符合。 2.已辦理中小學校長、主任儲訓及在職專業研習等共 2 萬 6,827 人天次，進度符合。
	三	已依規劃進度辦理研發推廣教育資源與服務	1.已編修教育部國語辭典詞條及建置辭典發展基礎資料庫 9,000 條，進度符合。 2.已編譯學術名詞及雙語詞彙 1 萬 4,000 則，進度符合。 3.年度受理出版業者教科書審定及修訂冊數計 181 冊，進度符合。 4.已完成研發臺灣學生成就長期追蹤評量計畫線上試題 890 題次，進度符合。 5.已完成名人講堂 3 單元腳本，並確認拍攝 16 單元受訪者名單；已完成馬祖語教學媒體第 1 梯第 1 批 6 單元腳本，並進行拍攝作業；另第 1 梯第 2 批 6 單元腳本已完成初稿審查，修正後將於 7 月份進行二校稿審查作業。進度符合。 6.已發行專業性期刊 4 種，進度符合。

- 【註 1】(1)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執行「建置臺灣英語力語料庫與共同參考架構暨教材編輯輔助系統計畫」(111.01.01-112.08.31)、「華語文能力基準應用參考指引發展與推廣計畫」(112.01.01-112.12.31)，於計畫執行屆滿 2 個月內完成成果報告。
- (2)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112 年執行國際大型教育評比調查專案辦公室(111.04.01-112.12.31)及臺灣學生英語力世代追蹤評量計畫(112.01.01-112.12.31)，因應執行期程，2 項工作計畫之成果報告預計於 113 年 2 月完成。

# 主 要 表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9,587	9,445	8,907	142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02	-	
	92		04219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	-	202	-	
		1	04219002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160	-	
		1	0421900201 沒入金	-	-	1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沒入之押標金收入。
		2	042190030 賠償收入	-	-	42	-	
		1	04219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6,212	6,212	3,727	-	
	81		05219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6,212	6,212	3,727	-	
		1	052190010 行政規費收入	6,150	6,150	3,708	-	
		1	0521900101 審查費	6,150	6,150	3,708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查之收入。
		2	052190030 使用規費收入	62	62	19	-	
		1	0521900303 資料使用費	62	62	19	-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資料複印收入。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2,815	2,673	3,375	142	
	108		07219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2,815	2,673	3,375	142	
		1	072190010 財產孳息	2,815	2,673	3,268	142	
		1	0721900102 權利金	215	215	583	-	本年度預算數係編（譯）各類圖書及數位出版品之權利金、版稅及使用著作權報酬等收入。
		2	0721900103 租金收入	2,600	2,458	2,685	142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會議室、教室及辦公空間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2190050 廢舊物資售價	-	-	10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之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收入。
	107			560	560	1,604	-	
				560	560	1,604	-	
		1		560	560	1,604	-	
			1	-	-	41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員工繳回以前年度事假超休日數之薪資等。
			2	560	560	1,18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出售出版品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8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19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599,673	552,370	522,395	47,303		
				512190000 教育支出	599,673	552,370	522,395	47,303		
			1		512190010 一般行政	352,812	305,541	284,400	47,271	1. 本年度預算數352,812千元，包括人事費200,963千元，業務費94,723千元，設備及投資56,820千元，獎補助費30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00,96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4,15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4,4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三峽總院區空間改善與冰水主機汰換及臺北院區辦公室裝修工程等經費25,702千元。 (3) 資訊運用及管理經費37,3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全院區資訊設備維運等經費6,689千元，增列建置雲端資料中心相關資通訊硬體設備等經費24,099千元，計淨增17,410千元。
					512190020 院務業務活動	245,679	244,947	237,995	732	
				1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245,679	244,947	237,995	732	1. 本年度預算數245,679千元，包括業務費228,779千元，設備及投資16,9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經費32,4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321千元，包括： <1>推動各項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與資安維運等經費22,4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各項會議等經費321千元。 <2>新增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業務經費10,000千元。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課程及教學議題之研究經費35,5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等經費688千元。
								(3)測驗及評量議題之研究經費34,4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各項會議等經費4,810千元。
								(4)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發展計畫經費44,0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語辭典編譯會議等經費1,147千元。
								(5)教科書發展業務經費33,9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教科書審查會議等經費1,560千元。
								(6)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經費8,463千元，與上年度同。
								(7)教育資料蒐集研究與出版經費32,292千元，與上年度同。
								(8)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教育部主管總經費8,385,611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2,886,12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784,856千元，本科目編列5,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9)教育人力培訓業務經費19,0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各項教育研習活動等經費2,760千元。
		3		5121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700	-	-700
			1	5121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700	-	-700 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00千元如數減列。
		4		5121909800 第一預備金	1,182	1,182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附 屬 表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19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1900101 - 審查費	預算金額	6,150	承辦單位	教科書研究中心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普通型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申請審定及修訂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150	
				052190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6,150	
				05219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150	
			1	0521900101 審查費	6,150	編列6,150千元，係普通型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申請審定及修訂費收入。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1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19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62	承辦單位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提供院藏圖書資料複印服務，依所訂標準收取費用。

二、法令依據

本院圖書館館藏圖書資料複印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1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2	
				052190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62	
				0521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2	
			1	0521900303 資料使用費	62	編列62千元，係本院院藏圖書資料複印服務使用費收入。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1900100 財產孳息	-07219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15	承辦單位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1. 本院主編之大學用書、世界名著翻譯、中華叢書、人文社會科學書籍及自然科學叢書等書稿發行時，以招標方式，由得標之承印商繳納發行權利金。
2. 合作編著（翻譯）發行依約收取版稅。
3. 本院主編（譯）各類圖書提供外界利用所收取的著作權使用報酬。

二、法令依據

本院著作授權利用作業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5	
	108			072190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215	
		1		0721900100 財產孳息	215	
			1	0721900102 權利金	215	編列215千元，係本院主編（譯）各類圖書及數位出版品之權利金、版稅及使用著作權報酬等收入。

#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1900100 財產孳息	-07219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6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1. 三峽總院區傳習苑教室、文蒼堂、良師園等場地使用收入。
2. 臺北院區辦公空間、會議室等場地使用收入。
3. 中部辦公室禮堂、綜合大樓等場地使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本院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停車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0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00	
				072190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2,600	
				0721900100 財產孳息	2,600	
				0721900103 租金收入	2,600	

#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1900200 雜項收入	-1221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60	承辦單位	秘書室、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1. 本院圖書委託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銷售收入。
2. 員工借用宿舍收入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2. 本院宿舍借用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60	
	107			122190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560	
		1		1221900200 雜項收入	560	
			2	1221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60	編列560千元，主要係借用員工宿舍管理費繳庫數、出版品委託代售收入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1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2,81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00,963	人事室	本項計需經費200,963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00,963		1. 本年度預算員額165人，為職員133人、駐警1人、技工5人、工友3人、駕駛1人、約聘僱人員22人，編列人員待遇為141,704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7,931千元、考績獎金5,719千元、退休人員特殊功勳獎賞72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79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31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92		
1030 獎金	23,722		
1035 其他給與	2,628		2. 其他給與及加班費8,739千元，包括其他給與2,628千元、超時加班費703千元及未休假加班費5,408千元。
1040 加班費	6,11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846		3. 退休退職給付及退休離職儲金13,916千元。
1055 保險	12,882		4. 健保、勞保及公保等保險費12,882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4,463	秘書室	本項計需經費114,46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8,287		1. 員工教育訓練費6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6		
2006 水電費	14,340		2. 水、電及其他動力費14,340千元，包括：三峽與臺北院區及中部辦公室水費505千元、電費13,085千元及其他動力費（供應研習學員宿舍熱水及餐廳用瓦斯費）750千元。
2009 通訊費	444		
2018 資訊服務費	1,55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7		3. 三峽與臺北院區及中部辦公室公務聯繫通訊費（含電話費及郵資）44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44		
2027 保險費	321		4. 資訊操作維護費及資訊設備租金等1,559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16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0		5. 租賃事務機及派車等907千元。
2051 物品	1,389		
2054 一般事務費	27,624		6. 公務車牌照稅、燃料費、房屋稅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許可證申請配合業務需要繳納稅捐及規費等14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8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4		7. 公務車各項保險費、建物、財產火災等保險32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987		
2072 國內旅費	431		8. 庶務專任助理業務費15,163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31		
2078 國外旅費	302		9. 聘請法律顧問、專家學者出席費及鐘點費等1,200千元。
2081 運費	10		
2093 特別費	217		10. 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018千元、高壓鍋爐及車輛用油37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5,870		11. 三峽與臺北院區及中部辦公室之一般事務費27,624千元，包括：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800		(1) 辦公大樓及研習學員宿舍等保全8,17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50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20		
4000 獎補助費	306		(2) 辦公大樓及宿舍區域環境清潔、草坪樹木修剪綠美化工作、宿舍委外管理等12,26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06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1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2,8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運用及管理	37,386	綜合規劃室	(3)研習學員宿舍被服洗滌714千元。 (4)駕駛人力及駐點人員加班工資541千元。 (5)洗碗機租用、收視、訂報、環境或活動場地佈置、郵件收發委外等1,744千元。 (6)文書業務委外承攬1,300千元。 (7)檔案數位化、ISO驗證及輔導、本院年報、外賓參訪及交流活動、合作辦理學術研討活動、員工健康檢查及業務用文件印刷等1,678千元。 (8)員工文康活動999千元(333人*3,000元)。 (9)員工協助方案系列210千元。 12.房屋建築養護費3,788千元。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64千元(其中辦公器具養護156人*1,048元=163,488元)。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含機電、空調、電梯、高低壓設備等)9,987千元。 15.國內出差旅費431千元。 16.參訪中國大陸香港大學教育學院與教育行政機構計畫131千元(含交通費60千元、生活費71千元)。 17.參訪日本研究中心與教育機構計畫302千元(含交通費115千元、生活費174千元、辦公費13千元)。 18.公務運輸費用10千元。 19.按規定標準編列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217千元。 20.三峽總院區牌樓玻璃纖維板汰換及加固作業、傳習苑空間改善工程、臺北院區辦公室裝修工程、三峽總院區冰水主機2臺汰換及相關設備汰舊換新等33,820千元(含房屋建築及設備費3,800千元及雜項設備費30,020千元)。 21.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異地備援系統、國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增修、監控系統圖控軟體更新等2,050千元(含硬體設備費400千元、軟體購置費1,1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550千元)。 2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06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37,386千元，其內容如下： 1.全院數據通訊費1,800千元及一般通訊費1,930千元(包含電路費用及無線網路維護費)，計
2000 業務費	16,436		
2009 通訊費	3,730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1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2,8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6,540		3,73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88		2. 全院資訊設備維運服務、全院共通資訊環境維護、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7001）稽核等經費9,557千元，包括： (1) 全院資訊設備維運服務，用於三峽總院區、臺北院區機房環境與機房設備維護保養、系統主機、網路電話系統、大樓光纖電路改接、全院電腦等提供必要之設備維修與技術服務費用，全院共通資訊環境障礙排除費用等資訊服務費3,391千元。 (2) 辦公室影印機租賃、防毒軟體更新授權等其他業務租金388千元。 (3) 資訊專任助理業務費4,133千元。 (4) 資安稽核及顧問輔導費用等一般事務費1,645千元。 3. 全院無線網路部分優化暨配合教育部雲端資料中心共構之資通訊硬體設備汰換與購置等經費24,099千元（含硬體設備費20,950千元），包括雲端機房建置虛擬化環境（虛擬化伺服器、網路設備及儲存設備等）、部分無線網路設備、資訊系統安全性設備等，以達本院資訊環境遷移至教育部雲端資料中心服務不中斷之目標，同時強化資安防護符合資安法令要求。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133			
2054 一般事務費	1,645			
3000 設備及投資	20,9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950			

#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預算金額	245,679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本院健全高教治理、優化教育領導、促進教育公平、強化資料治理等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發展主軸之整合型、個別型研究計畫及工作計畫；蒐集國際教育訊息。
2. 依據本院研究主軸辦理課程及教學重要議題之相關研究計畫及工作計畫，並配合108課綱實施進行必要檢視、漸進調修及相關研發工作；持續推動中小學基地學校及基地縣市，作為本院進行課程教學之研發、實驗與創新的協力基地。
3. 建置「臺灣學生成就長期追蹤評量計畫」(TASAL)資料庫，並依院內主軸執行國內外重要教育測驗、評量及統計議題等相關研究。
4. 建立知識基礎的內容與應用發展：辦理知識基礎內容發展及應用研究、本國語文教育發展研究、年度國語常用語詞／語音調查、語料蒐集、教育部國語字辭典詞條編修及線上服務維運、學術名詞及工具書內容編譯及線上服務維運等業務。
5.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進行教科書專案研究及研討會議，建立產學間的交流機會，並編印教科書專業期刊。
6. 依據本院研究主軸辦理重要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相關研究計畫、舉辦原住民族相關議題講座及研討會，以及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諮詢小組的運作。
7. 國內外教育資訊資源蒐集整理，教育媒體研發及本院出版品管理業務。
8. 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儲訓班，各級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專業成長研習、中央及縣市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各領域初進階及領導人培育等，各級教育人員專業成長研習業務計畫。

**預期成果：**

1. 完成教育制度及政策相關議題研究計畫及工作計畫；完成國際教育訊息分析報告書，提供教育決策者制定及調整政策之參考。
2. 完成課程及教學相關議題研究計畫及工作計畫，持續執行課程綱要資料建檔及輿論彙整、基地學校及基地縣市之合作。
3. 完成測驗及評量相關議題研究計畫及工作計畫，包括：研發素養導向試題、數位世代下 8、11年級TASAL學生學習成就追蹤及分析、高中數學分級分類修課與測驗之可行性研究及數位時代的父母引導學生學習之相關研究案等。
4. 建構知識基礎的內容和應用、及本國語文教育發展相關的基礎性、長期性及永續性資料，提供教育部研擬政策及本院業務發展的參考；持續提供教育部5部國語字辭典和學術名詞及工具書線上查詢服務，以豐富教育基礎知識及教學研究資源。
5. 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查，如期供學校選用；教科書研究結果將提供教科書編審參考運用，精進教科書內容品質；辦理教科書研討活動及溝通會議，提供教科書相關領域間的交流平臺；編印發行教科書專業期刊，強化教科書相關研究應用推廣與國際交換。
6. 完成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研究計畫及工作計畫成果報告；辦理原住民族相關議題講座及研討會；定期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諮詢小組會議。
7. 加強國內外教育資訊資源蒐集與整理；優化教學媒體資源；增進教育資源利用及推廣服務。
8. 促進校長主任專業能力的提升，發展教師專業成長，提高教育行政人員專業素養等，藉以提升教育團隊專業知能及工作績效，開創優質的教育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	32,422	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	本項計畫需經費32,42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執行健全高教治理、優化教育領導、促進教育公平、強化資料治理等發展主軸之整合型及個別型研究（含候用校長之校務治理、領導人才培訓與平臺研發、高教扶弱、高教國際化、大學入學制度與選材、高教品質保證與創新變革、高教人才培育、社區大學與終身教育等相關議題），推動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相關議題之發展；進行國際教育訊息分析，供教育決策制定；遴選研究教師1名協助研究實務等各類研究、行政業務與雜項費用，包含專業服務費、出席費、差旅費、資料蒐集及處理、印刷費、消耗品購置、錄音轉譯、補助學校代理代課鐘點費及行政協助業務費用、行政及研究人力費用等17,893千元。 2. 為進行教育制度及政策相關研究，並推動本院研究主軸之發展，辦理教育領導人才培訓、高教治理、資料驅動治理等相關研習課程及研討會；配合教育制度及政策相關研究及國家教育
2000 業務費	26,22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89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20		
2051 物品	716		
2054 一般事務費	6,488		
2072 國內旅費	800		
3000 設備及投資	6,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0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預算金額	245,6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課程及教學議題之研究	35,599	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p>研究資料庫之維運、推廣與應用，辦理之學術交流、專題演講、工作坊等學術交流推廣業務費用與資安升級維運費用，包含主持費、講座鐘點費、差旅費、諮詢費、印刷費、翻譯費、資料寄送、消耗品購置、事務性用具、錄音轉譯、場地布置、資安維運之顧問費用及軟硬體設備等各類業務與雜項費用4,529千元（含硬體設備費450千元、軟體購置費250千元及雜項設備費500千元）。</p> <p>3. 執行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係配合資料庫與機關資料傳輸需求及數位發展暨數位轉型推動，建置安全快速之資訊傳輸環境及多通路式的共用平台，以提升數據傳輸與效率之網路優化、資訊及資安環境建置、管理系統建置等人力、軟硬體及服務維運費用，包含伺服器、磁碟陣列、電腦、網路交換器、防火牆及儲存設備等網路、資安硬體設備；個資加密、稽核、驗證、文書應用、虛擬機與作業等軟體設備及系統與維護費用，及專業技術服務與事務性雜支費用10,000千元（含硬體設備費2,000千元、軟體購置費3,0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35,599千元（12年國教經費），其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35,449		<p>1. 為執行本院研究主軸之各項研究計畫（含課程教學基礎研究、課程綱要研究、課程發展及實施、課程及教學評鑑、課程及教學實驗等議題）費用，包含專業服務費、出席費、差旅費、資料蒐集、印刷費、消耗品購置、錄音轉譯、臨時人力費用等26,723千元。</p> <p>2. 為建構永續課程發展機制，統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與發展，持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運作及其他必要之行政業務費2,300千元。</p> <p>3.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學校課程與教學，結合現職教師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共同進行課程教學研究發展工作，並協助下一輪課綱研修發展課程修訂原則之前導研究，預計遴選商借教師4名、研究教師4名及基地學校4所，所需補助學校代理代課鐘點費及學校行政協助等業務費用4,160千元。</p> <p>4. 為推展課程及教學研究量能，執行課程教學相</p>	
2009 通訊費	1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27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52			
2039 委辦費	200			
2051 物品	256			
2054 一般事務費	7,990			
2072 國內旅費	3,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預算金額	245,6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測驗及評量議題之研究	34,434	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	關研討2,416千元（含雜項設備費150千元），主要內涵為研究專題系列、學術交流活動、研討及研究成果研討會；印製課程教學相關專書及研究發展計畫之諮詢等業務，包含因配合研究所需，寄送資料、租用場地或車輛、購置消耗品、事務性用具及配合執行課程及教學相關研究及學術推廣之各項會議誤餐、印刷、錄音轉譯、場地布置等費用。	
2000 業務費	32,434		本項計需經費34,43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0		1. 運用測驗統計及資訊專業，配合本院主軸計畫進行相關研究執行，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974		(1) 因應現行測驗評量相關政策進行研究，包含高中數學分級分類修課與測驗之可行性研究、數位時代親子關係與學生學習研究等計畫之相關出席費、差旅費、命題費、印刷等4,87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5		(2) 與國內重要教育調查機構合作，持續推展數位世代下臺灣學生成就長期追蹤調查研究，包含非認知測驗試題研發、修審、組卷、閱卷等標準化測驗流程工作之相關出席費、考試及其他工作費、消耗品購置等7,829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819		(3) 進行臺灣高中學生核心素養評量計畫，進行「總綱三面九項」素養導向試題之研發、修審、預試及閱卷等作業，並搭配背景問卷調查（含學生及教師），以利持續追蹤、蒐集其學習成長樣貌，並完成後續分析及研究報告之相關出席費、考試及其他工作費、消耗品購置等7,62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61		(4) 配合院級主軸議題，執行8、11年級學生學習長期追蹤工作，包含調查流程說明會、受測學校聯繫、正式調查試務（資料製作、檢集、配送）等作業所需費用5,869千元。	
2051 物品	875		2. 運用測驗統計及資訊專業，進行測驗系統維運、雲端平臺租賃、資料釋出、研究教師聘用、研究系統開發及相關行政經費8,241千元（含硬體設備費1,000千元、系統開發費1,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61			
2072 國內旅費	969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04 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發展計畫	44,007	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44,00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1,507		1. 建立知識基礎的內容發展34,69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0		(1) 辦理國語辭典編修工作之學者專家出席費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預算金額	245,6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		、差旅費、稿費等4,68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9		(2)辦理國語辭典相關工作坊或論壇之學者專家講座鐘點費5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192		(3)辦理國語辭典編務專業服務委外所需人力8,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83		(4)國語辭典網站建置、擴充及維護費等2,800千元(含系統開發費2,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66		(5)辦理年度國語常用語詞調查專書出版、相關編務及行政事務所需之用品購置或租賃及其他臨時性事務等17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17		(6)編譯學術名詞及名詞釋義等學者專家出席費、差旅費、稿費及名詞電子書印製費等7,02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0		(7)辦理翻譯學術研討會或工作坊之學者專家主持費、講座鐘點費、差旅費、翻譯服務費、翻譯器材租用、國外專家學者工作費及差旅費等15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0		(8)辦理編譯學術名詞及名詞釋義所需業務參考書籍、打字費、資料印製費、郵資、影印機租賃等194千元。	
			(9)進行建立知識基礎的內容發展所需人力11,626千元。	
			2. 建立知識基礎的研究發展9,314千元，包括：	
			(1)進行語文教育相關研究之學者專家主持費、出席費、差旅費、審查費、印製費及郵資等5,250千元。	
			(2)編著《中小學課程發展史》所需學者專家出席費、差旅費、稿費、審查費、印製費等750千元。	
			(3)編印發行《編譯論叢》專業期刊所需學者專家出席費、差旅費、臨時人力、稿費、審查費、印刷費及郵資等448千元。	
			(4)進行語文教育相關研究所需人力2,866千元。	
05 教科書發展業務	33,910	教科書研究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33,91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610		1.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業務25,76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28		(1)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執行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中與技術型高中一般及專業科目教科用書審定業務之審查、修訂送審之書稿，並視審查作業需求召開編審研討座談會議，以確保教科書內	
2015 權利使用費	50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50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50			
2051 物品	171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預算金額	245,6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5,615		容品質，編列11,70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443		(2)辦理教科書審查作業系統維護1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300		(3)電話、通訊等行政相關費用1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		(4)書稿整理、辦理審查小組會議事宜、聯繫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0		審查委員、審查意見彙整及編審業務協調	
			等助理薪資、加班費及相關行政費用11,503千元。	
			(5)採購相關設備、圖書、辦理系統維護擴充	
			及網頁建構等工作2,300千元(含系統開發	
			費800千元及雜項設備費1,500千元)。	
			2.教科書研究發展業務7,250千元，包含確保師	
			生優質教科用書與學習資源，完成教科書相關	
			議題研究；辦理研究諮詢會議及研討活動，推	
			動學術及產業的交流。	
			3.編印《教科書研究》期刊及辦理電子期刊系統	
			維運，促進教科書發展議題及統計資料等交流	
			900千元。	
06 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	8,463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本項計需經費8,463千元(含雜項設備費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8,263	中心	)，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0		1.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院級整合型研究計畫或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4		別型計畫。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403		2.原住民族教育人文沙龍講座。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0		3.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諮詢小組。	
2051 物品	796		4.原住民族教育研討會。	
2054 一般事務費	950		5.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或原住民重點學校參訪。	
2072 國內旅費	950		6.原住民族議題為主題之增能研習活動。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07 教育資料蒐集研究與出版	37,792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	本項計需經費37,79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792	心	1.配合教育政策及教育議題蒐集典藏教學媒體，	
2009 通訊費	33		豐富教學資源及網站營運等10,806千元(含系	
2015 權利使用費	3,300		統開發費500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3,176		(1)名人講堂影片製作暨優質媒體徵集，提供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0		各類教學媒體服務2,45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377		(2)名人講堂委外拍攝審查費及相關媒體資源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86		審查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20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9		(3)教學媒體推廣、視聽媒體等事務1,538千元	
2051 物品	351		。	
2054 一般事務費	15,324		(4)愛學網營運維護管理、系統開發及功能擴	
2072 國內旅費	86		增、行銷推廣等6,618千元(含系統開發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		5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2.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行政院111年7月15日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預算金額	245,6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2,500		<p>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總經費8,385,611千元，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本院分5年辦理，其中本院負擔30,870千元，111-112年度已編列8,3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5,500千元，包括：</p> <p>(1)辦理本土語發音之優質影片徵集暨線上影展2,500千元。</p> <p>(2)進行馬祖語教學媒體資源製作及推廣3,000千元。</p> <p>3.充實國內外教育資源、建置維護教育資源系統、網站營運維護管理及資料庫管理等404千元。</p> <p>4.教育書刊出版與推廣，為研蒐教育資料、各國各級教育資訊並宣揚教育理念，供教育研究、決策參考並提升國際視野，出版教育書刊，及有關綜合性出版品活動推廣等7,623千元（含雜項設備費1,100千元），包括：</p> <p>(1)專家學者與編輯委員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及編輯費等1,186千元。</p> <p>(2)教育期刊、年報及相關出版品印製，與教育智庫、電子報網站維護管理等1,426千元。</p> <p>(3)綜合性出版業務管理費用、活動推廣及雜支等5,011千元（含雜項設備費1,100千元）。</p> <p>5.圖書館營運及讀者服務13,459千元（含雜項設備費1,4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資源探索服務系統及電子資源一年期權利使用費3,300千元。</p> <p>(2)館藏資訊系統、教科書數位文庫、教科書特藏中心安全系統及圖書館網站一年期維護費600千元。</p> <p>(3)臨時人員薪資等相關費用3,333千元。</p> <p>(4)辦理研習課程之講座鐘點費50千元。</p> <p>(5)期刊報紙及公務用品等351千元。</p> <p>(6)參加國內圖書館相關組織會費、事務機租賃費及員工國內差旅費205千元。</p> <p>(7)教科書特藏中心勞務承攬、文獻傳遞使用費、館藏數位化及其他雜項費用等一般事務費4,220千元。</p> <p>(8)中、西文圖書、海外教科書及其他雜項設</p>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預算金額	245,6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8 教育人力培訓業務	19,052	教育人力發展中心	備等1,400千元(雜項設備費)。	
2000 業務費	18,502		本項需經費19,052千元(含雜項設備費5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06		),藉以提升各級教育行政團隊專業知能及工作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20		績效,開創優質的教育品質,其內容如下: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586		1.國民中小學校長儲訓班。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00		2.國民中小學主任儲訓班。	
2051 物品	375		3.國民中小學校長在職專業成長班。	
2054 一般事務費	3,810		4.國民中小學主任在職專業成長班。	
2072 國內旅費	605		5.教育局處督學科長在職專業成長班。	
3000 設備及投資	550		6.國民中小學種子教師在職專業成長班。	
3035 雜項設備費	550		7.各級學校及教育行政人員專業成長班。	
			8.中央暨地方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各領域初進階及 領導人培育班。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19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182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並依六十四條規定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達成各計畫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182	主計室	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000 預備金	1,182		
6005 第一預備金	1,182		

本頁空白

**國家教育研究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1900100 一般行政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 與推廣	5121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52,812	245,679	1,182		599,673
1000 人事費	200,963	-	-		200,96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798	-	-		125,79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314	-	-		12,31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92	-	-		3,592
1030 獎金	23,722	-	-		23,722
1035 其他給與	2,628	-	-		2,628
1040 加班費	6,111	-	-		6,11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0	-	-		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846	-	-		13,846
1055 保險	12,882	-	-		12,882
2000 業務費	94,723	228,779	-		323,502
2003 教育訓練費	66	-	-		66
2006 水電費	14,340	-	-		14,340
2009 通訊費	4,174	451	-		4,625
2015 權利使用費	-	3,350	-		3,350
2018 資訊服務費	8,099	5,306	-		13,40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95	3,178	-		4,473
2024 稅捐及規費	144	-	-		144
2027 保險費	321	-	-		32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9,296	96,049	-		115,34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0	54,002	-		55,202
2039 委辦費	-	200	-		2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9	-		29
2051 物品	1,389	3,540	-		4,929
2054 一般事務費	29,269	53,004	-		82,27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88	-	-		3,78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4	-	-		26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987	-	-		9,987
2072 國內旅費	431	9,670	-		10,101

**國家教育研究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1900100 一般行政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 與推廣	5121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31	-	-	131
2078 國外旅費	302	-	-	302
2081 運費	10	-	-	10
2093 特別費	217	-	-	217
3000 設備及投資	56,820	16,900	-	73,72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800	-	-	3,8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000	11,500	-	34,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20	5,400	-	35,420
4000 獎補助費	306	-	-	306
4085 獎勵及慰問	306	-	-	306
6000 預備金	-	-	1,182	1,182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182	1,182

國家教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8			國家教育研究院	200,963	323,502	306	-
				教育支出	200,963	323,502	306	-
		1		一般行政	200,963	94,723	306	-
		2		院務業務活動	-	228,779	-	-
			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	228,779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研究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182	525,953	-	73,720	-	-	73,720	599,673
1,182	525,953	-	73,720	-	-	73,720	599,673
-	295,992	-	56,820	-	-	56,820	352,812
-	228,779	-	16,900	-	-	16,900	245,679
-	228,779	-	16,900	-	-	16,900	245,679
1,182	1,182	-	-	-	-	-	1,182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1	8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19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3,800		
				512190000 教育支出		3,800		
				5121900100 一般行政		3,800		
				5121900200 院務業務活動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研究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4,500	35,420	-	-	-	-	73,720
-	34,500	35,420	-	-	-	-	73,720
-	23,000	30,020	-	-	-	-	56,820
-	11,500	5,400	-	-	-	-	16,900
-	11,500	5,400	-	-	-	-	16,900

本頁空白

**國家教育研究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79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31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592	
六、獎金	23,722	
七、其他給與	2,628	
八、加班費	6,111	
九、退休退職給付	7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846	
十一、保險	12,88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0,963	

國家教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8		00219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133	130	-	-	-	-	1	1	3	4	5	6	1	1
		1	5121900100 一般行政	133	130	-	-	-	-	1	1	3	4	5	6	1	1

研究院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	21	4	4	-	-	165	167	194,852	190,810	4,042	1.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25人，共需15,163千元。 (2)資訊運用及管理計畫預計進用5人，共需4,133千元。 (3)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計畫預計進用20人，共需13,898千元。 (4)課程及教學議題之研究計畫預計進用25人，共需17,271千元。 (5)測驗及評量議題之研究計畫預計進用26人，共需18,819千元。 (6)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9人，共需15,192千元。 (7)教科書發展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8人，共需11,503千元。 (8)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計畫預計進用8人，共需4,403千元。 (9)教育資料蒐集研究與出版計畫預計進用15人，共需10,377千元。 (10)教育人力培訓業務計畫預計進用7人，共需4,586千元。 2.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勞務承攬人力預計39人，共需24,292千元。 (2)資訊運用及管理計畫勞務承攬人力預計4人，共需3,497千元。 (3)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發展計畫勞務承攬人力預計10人，共需8,000千元。 (4)教育資料蒐集研究與出版計畫勞務承攬人力預計4人，共需3,500千元。
18	21	4	4	-	-	165	167	194,852	190,810	4,042	

本頁空白

**國家教育研究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2.10	1,800	1,668	30.60	51	9	33	7379-QL。 預計112年10 月汰換購置燃 油小客車（首 長專用車）（ 原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6.06	2,000	1,668	0.00	0	0	34	7423-QK。 逾15年車輛不 編油料費及養 護費，惟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爰暫緩報 廢。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8.04	1,794	1,668	30.60	51	51	29	4098-VJ。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10	1,488	1,668	30.60	51	34	29	BEH-9023。
1	機車	1	96.08	124	312	30.60	10	2	1	382-BMQ。
2	機車	1	96.11	124	624	30.60	19	3	3	190-BWK、191 -BWK。
1	機車	1	97.12	101	312	30.60	10	2	1	028-EGW。
	合 計				7,920		191	101	130	

預算員額： 職員 133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8 人  
 駐警 1 人 約僱 4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65 人

國家教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7	72,724.99	1,292,978	3,733	-	-	-
二、機關宿舍	2	1,471.85	28,499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1,115.06	21,879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	356.79	6,620	-	-	-	-
三、其他	8	8.00	1,062	55	-	-	-
合 計		74,204.84	1,322,539	3,788		-	-



研究院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72,724.99	-	-	3,733
-	-	-	-	-	1,471.85	-	-	-
-	-	-	-	-	-	-	-	-
-	-	-	-	-	1,115.06	-	-	-
-	-	-	-	-	356.79	-	-	-
-	-	-	-	-	8.00	-	-	55
-	-	-	-	-	74,204.84	-	-	3,788

**國家教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121900100				-
一般行政				
[1]慰問金	01	113-113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51人) 。	-

研究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6	-	-		306
-	306	-	-		306
-	306	-	-		306
-	306	-	-		306
-	306	-	-		306

本頁空白

**國家教育研究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20	302	1	18	302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20	302	1	18	302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家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參訪日本研究中心與教育機構計畫86	日本	「日本國立教育政策研究所」及「日本財團法人教科書研究中心」等教育機關	規劃參訪「日本國立教育政策研究所」及「日本財團法人教科書研究中心」等教育機關，了解NIER教育資料科學中心的組織運作及工作目標、教育資料分析與研究開展，藉由參訪活動，學習汲取日本經驗，發揮在本院教育政策研究獲取最大效益。	113.04-113.11	4	5

研究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15	174	13	302	302	一般行政	無				

**國家教育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訪中國大陸香港大學教育學院與教育行政機構86	香港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及香港教育局、考試及評核局	規劃參訪「香港大學教育學院」及香港教育局、考試及評核局，了解課程學習成果，教育學院學術與專業結合、理論與實踐，探索語言教育的專業以利於發展本院未來的焦點。	113.04-113.11	4	4



研究院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0	71	-	131	一般行政	無	

國家教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71,510	154,137	-	-
04	教育	371,510	154,137	-	-

研究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306	-	-	525,953
-	306	-	-	525,953

國家教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4	教育	-	-	-	-

研究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國家教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800	-	-
04	教育	-	3,800	-	-

研究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9,700	60,220	-	73,720		599,673
9,700	60,220	-	73,720		599,673

本頁空白



**國家教育研究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11-115	0.31	0.03	0.06	0.06	0.16	1.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本院「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科目0.06億元。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113年度分別挹注3.11億元、14.64億元及0.05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00
1.5121900200			-	200
院務業務活動				
5121900201			-	200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1) 十二年國教總綱及領 綱實施	113-113	執行本院下一輪課綱研修發展課程修訂原則之前導研究包含整合型研究計畫及相關子計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包含基地學校，預計建置至少4所基地學校搭配研究，茲規劃與4所學校合作計劃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相關研發，編列委託辦理費用，每所學校50千元，合計200千元。	-	200

研究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門 他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	-	-	200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li> </ol>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li> </ol>	依決議事項辦理。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p>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p>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p>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p>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p>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	<p>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依決議事項辦理。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依決議事項辦理。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p>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p> <p>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p> <p>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p>	依決議事項辦理。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十四	<p>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p>	依決議事項辦理。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十五	<p>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十六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 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p>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p>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十九	<p>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二十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p>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p> <p>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p> <p>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p>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滑。 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	依決議事項辦理。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捐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二、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	112年度教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預算編列1億9,680萬4千元，為員工167人之所需經費。逾三成編制研究人員兼任院外職務，宜妥善運用及管控人力資源，為避免日後產生爭議，影響研究人員發展，爰請教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應就編制內問題予以釐清，含該兼職應謹遵「公務員服務法」及兼職規定辦理，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院業於112年5月2日以臺教綜(二)字第1122100435號函提報「國家教育研究院編制與研究人員研究量能及兼職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院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自107年度起制訂未來10年研究主軸，透過長期、系統、跨領域之證據/政策研究，務實達成設立宗旨及目標，發揮教育智庫功能。</p> <p>二、本院各項研究業務契合教育部及國家整體發展需要，進行整體性與系統性之教育研究，研究人員以規劃執行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政策研究為首要，</p>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其執行成果為研究人員評鑑重要指標；倘有承接他機關研究計畫之情形亦須符合本院研究人員聘約、服務機關同意程序及兼職法規等多項規範，以確保不影響編制研究人員執行院內主要研究案之本職工作。</p> <p>三、本院人力均依當前業務發展所需核實進用，以協助各項教育專業研究工作或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順利推展，更因應國內外趨勢及整體教育政策需求，持續努力強化智庫角色，提升整體研究及行政服務品質，未來在人員配置與運用上將持續管控及適時調整，於業務需要的合理範圍內妥善運用管控人力資源，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p>
二	<p>行政院公布2020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顯示，目前台灣66.3%的民眾在跟他人溝通時，主要使用語言為華語，其次為台灣台語占31.7%，第三是客語占1.5%，其他語言則都低於1%。為保障及推動台灣各族群語言，「國家語言發展法」已於107年三讀通過，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方案，由「家庭」、「學校」、「社會」三方面，從靜態與動態兩大方向努力，讓本土語言能被頻繁使用。惟台灣長期以華語文作為主要語言，國民教育各學科皆以華語文為教學語言。為因應語發法通過。教育部應研擬如何加深加廣台灣台語之沉浸式教學之方法，以使現場教師可以使用，充實教學資源。爰請教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應就台灣台語如何協助現場教師之精進教學方法進行相關研究，並於3個月內將研究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期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5月8日以臺教綜(二)字第1122100454號函提報「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相關研究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運用臺灣台語(閩南語)語料庫提升教學資源品質計畫，係基於語料庫為蒐集語言實際使用情境的語料所成，為語言的知識庫，將大型的語料庫結合資訊科技，可歸納語言的使用規律和用法，是現代語言科技和智慧型電腦輔助語言教學系統的核心，近年來在語言研究、語言教學</p>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設計、教材、辭典及工具書編輯，分析語言學習所遭遇的困難，語料庫及教學應用系統等有很多的應用。另一方面，為配合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發展不同學科課室教學策略與教學模組，幫助教師發展有效的教學策略，俾閩南語沉浸式教學於中小學課堂打下堅實的基礎。</p> <p>二、臺灣台語(閩南語)語料庫提升教學資源品質計畫係藉由以語料庫為實證，提供各詞彙的分級及詞類、語法點、語意關聯詞彙訊息等內容予閩南語文課程綱要詞彙學習參考。以達到提升數位學習資源自動化效益及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閩南語)教學成效。為達此目的，本計畫將邀請熟悉臺灣台語(閩南語)教學、語言分析、詞彙分級、語料庫建置、自然語言處理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透過跨領域合作，達到提供臺灣台語(閩南語)教學之輔助教材資源提升中小學臺灣台語(閩南語)教學成效之目標。</p> <p>三、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學科教學策略探究計畫係以跨個案研究為研究方法，以實施最為廣泛的綜合、藝文、彈性、跨領域、社會等學科課室教學為調查對象，了解教師、學生使用臺灣台語(閩南語)的融入情形，並深入</p>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了解學校的生態跟教師專業社群和課室教學的困境，開發不同學科的學習示例，作為未來發展相關教學資源、師資培訓、學校推動閩南語沉浸式教學策略的依據。</p> <p>四、本院為協助推廣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擬從基礎研究及實務研究雙管齊下，打造堅實的教學環境。臺灣台語(閩南語)語料庫的研究成果將幫助教學者發展適性化的臺灣台語(閩南語)沉浸式教學教材；而學科教學的策略探究將厚植教師的專業能力，幫助教師輔導多語背景的學生學習臺灣台語(閩南語)。</p>
三	<p>衛生福利部近日公布110年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報告，共計抽出1萬0,455位國、高中生參與調查。其中一項結果為初次性行為未避孕比率偏高，男生高達58.7%，女生則為55.1%，而最近一次性行為有避孕者則提高為89.8%；顯示青少年可能發生有避孕意願但初次性行為無法執行避孕之情事。兒童及青少年性健康教育極為重要，惟查2022年CEDAW國家報告第10條中關於「性健康、生殖健康與權力之教育」一節，教育部提出內容較少。爰請教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應就我國施行兒少性健康教育之推動歷程、內容及相關問題探討，提出具體建議方案，並於3個月內將研究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期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5月8日以臺教綜(二)字第 1122100454A號函提報「國家教育研究院111年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健康教內涵及問題分析研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了解我國施行兒少性健康教育之推動歷程、內容及探討相關問題，本研究將從現行課程綱要及教科書出發，檢視相關內容演進及發展、盤點國內文獻研究成果、並透過問卷調查法蒐集來自學校現場、老師、學生和家長等面向之教學實施現況意見和現場實務之具體問題。納入兒少和家長之意見，亦體現兒童權利公約(CRC)揭</p>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示之參與原則。最後透過專家訪談形成具體可行之推動建議方案。研究目的如下：</p> <p>(一)彙整我國在兒少性健康教育課程之內容規劃及歷史演進、涵括面向及兒少發展階段之對應性。</p> <p>(二)檢視各直轄市、縣(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在實行兒少性健康教育課程之落實情形及推動困難等項。</p> <p>(三)調查現行兒少在性健康知識之程度並剖析在學校、家庭及個人層次之相關性因素。</p> <p>(四)提出落實兒少性健康教育之可行策略及具體建議。</p> <p>二、本研究不但聚焦在國內現況，同時也為下一波課程綱要修正及實現全面性教育帶來實證數據之基礎，提出具有實質效益之推動策略建議，實現維護兒少福祉及性健康之發展權益。</p>
四	<p>經查111年度國家教育研究院預計辦理自行研究94件，原預計進用兼任研究員、專案助理及兼任助理等臨時人員170人，另預算外經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力15人，截至111年7月底，新增自行研究計畫89件，已進用158人，自他機關委辦或補助研究計畫65件，預算外經費已進用91人，國教院隸屬教育部，職司各項教育研究工作，以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該院逾3成編制內研究人員兼任其他政府機關(構)及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且除自行研究外亦接受他機關委辦或補助研究計畫，建議應探究研究人員配置與運用之妥適性，並視實際需求及計畫量管控進用兼任研究員、專案助理及兼任助理等臨時人力，以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益。爰此，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5月2日以臺教綜(二)字第 1122100435A號函提報「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配置與提升臨時人力運用效益」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院為教育部所屬智庫機構，透過整合型研究計畫，前瞻國家教育發展需求，掌握全球教育脈動與理念思潮，系統性蒐集長期資料並客觀分析評估，以證據為本提出政策建</p>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言。</p> <p>二、本院編制研究人員本職業務為教育政策研究，執掌研究計畫構想、規劃、分析研究結果，並撰寫研究報告，提供政策建言，本院自 107 年度起制訂未來 10 年研究主軸，同時承接教育部相關試題研發、測驗評量等研究。所有研究計畫案皆由本院研究人員主責辦理，並因應各項施政重點及目標調整研究計畫，負責計畫構想、規劃、分析研究成果，並撰寫研究報告，提供政策建言。臨時人員則係協助研究工作，支援研究計畫相關協助資料蒐集、調查、統計及行政事務推行。</p> <p>三、本院在人員配置與運用上將持續管控，並依業務發展核實進用，配合本院研究主軸方向，以及各中心研究發展藍圖，通盤考量適時調整人力配置運用，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p>
五	<p>112年教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編列編制內員工167人之所需經費1億9,680萬4千元，另於「業務費」項下編列臨時人員172人所需經費1億1,595萬元，經查該院逾三成編制內研究人員兼任其他政府機關（構）及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且除自行研究外亦接受他機關委辦或補助研究計畫，應探究研究人員配置與運用之妥適性，並視實際需求及計畫量管控進用兼任研究員、專案助理及兼任助理等臨時人力，以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益，請教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5月2日以臺教綜(二)字第 1122100435B號函提報「國家教育研究院管控人力資源配置與運用」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院依國家教育政策需求進行前瞻性、長期性、整體性、系統性、政策性之教育研究，根據研究結果，提供政府研擬相關政策參考。</p>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二、本院於全院預算員額內進行人力控管及配置，通盤考量各中心需求調整運用，配合研究主軸方向，以及各中心研究發展藍圖，依工作合理性補實各類專業人力。研究人員本職業務為教育政策研究，執掌研究計畫構想、規劃、分析研究結果，並撰寫研究報告，提供政策建言，自 107 年度起制訂未來 10 年研究主軸，同時承接教育部相關試題研發、測驗評量等研究。臨時人員進用人數均依當前業務發展所需及研究計畫量核實編列進用，以協助各項教育專業研究工作或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順利推展，更因應國內外趨勢及整體教育政策需求，持續努力強化智庫角色，提升整體研究及行政服務品質。</p> <p>三、本院除了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外，亦負有教學研發、培育教育人才等任務，人力均依當前業務發展所需核實進用，以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p>
六	<p>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公布之「2022年台灣金融生活調查」結果，20至29歲之年輕人，高達40%幾乎是「接近金融文盲」程度，金融素養甚至較2020年所進行之前次調查更為退步，顯見金融教育應切實檢討改進。為實踐普惠金融之精神，強化國人金融素養，促進年輕族群之理財知能與風險意識，應於高中之必修課程中，納入金融理財教育；然現行之108課綱，雖有納入部分金融教</p>	<p>本院業於112年5月8日以臺教綜(二)字第 1122100454B號函提報「國家教育研究院金融理財教育融入十二年國教課程」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十二年國教強調素養導向的教學與生活應用，學習</p>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育內容，內容卻僅限於經濟學而少有金融理財相關課程。請教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研究，並針對「金融理財教育融入十二年國教課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不再侷限於學科知識，而是讓學習連接生活，故除了綜合活動及社會領域有經濟理論基礎、涵養財金素養、個人理財生活、家庭財務規劃與管理等相關學習重點，其他學科未指明金融教育相關內容，但在教材上皆可結合金融理財，例如：高中數學的「複利」單元、語文領域可選擇金融相關文本進行教學等。各界也相繼投入資源，鼓勵將金融知識融入十二年國教課程，學校整體課程規劃呈現多元面貌，且更能與學生生活結合，讓學生自然而然習得相關的金融知識。</p> <p>二、經檢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小至高中階段皆含納金融教育學習，包括綜合活動領域、社會領域、數學領域等；另國民中小學、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的國語文、數學、社會、綜合領域審定本教科書，亦皆有納入金融教育相關內容。</p> <p>三、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有關金融教育之內容，提供各相關領域教師研習落實推動，並持續蒐集金融相關問題及國際或社會趨勢，錄案並納入未來課程綱要研修之參考。</p>
七	112年度教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項下「教科書發展業務」預算編列4,298萬7千元，	本院業於112年5月8日以臺教綜(二)字第 1122100454C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係用於教科書之發展及審定。現行國教院有關教科書的業務，主要都放在監管和審定上面，其實這是一種非常消極的作為，作為主管機關，如果只消極地想要管理民間出版社，而沒有透過前瞻性的研究來挑戰創新，將會使得整體教育改革的腳步走得非常緩慢。除了教科書是否符合課綱的內容外，教科書本身能不能真正的讓學生理解、接收，也是同等重要的，因此如何透過跨領域的研究，來提升教科書的使用效率與設計，應該是主管機關必須肩負的責任。其實民間團體和學界早就已經有類似的研究，透過非常簡單的科技如：眼動儀，來進行測試後，就可以去觀測學生實際在閱讀過程中，對於資訊的理解和閱讀情形，並且進一步應用在課本的設計中。對此，國教院應在教科書的研發、設計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果和效率為目標，結合跨領域應用，推動教科書整體前瞻性設計研究。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號函提報「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前瞻性設計研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教科書發展業務執掌可分為行政與研究，在行政方面，教科書審定為本於法律規定之重要執掌；研究方面，聚焦透過教育研究提供可行教育政策方向及制度研擬，以提供出版業者及教育政策推動之參處，研究面向主要有三，包括教科書運作體系、教科書內容設計、教科書媒材模態。</p> <p>二、本院 111 年起啟動不同利害關係者對數位教科書政策推動之觀點分析整合型研究案，從不同主體角度探討臺灣教育領域中有關數位教科書之需求評估，提供教育學界、社會大眾及政府單位對於數位教科書議題有更多深入與多元觀點之了解，並作為相關教育單位後續研擬、規劃與推動相關教育政策之參考依據。</p> <p>三、為符應下一波課程改革及未來全球化跨域人才培育趨勢，本院於 112 年起啟動與學校現場教師之教研合作，邀請中小學學校教師共同參與及執行教育研究，達到教學、研究及政策等面向之整合效果。透過教師研發跨領域主題統整教材示例及教學實驗，了解學生學習成效，提供學校教學及教科書編輯之</p>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參考，以期擴大教育研究社群參與程度，發揮教育研究實務影響力，提供未來國家教育課程綱要研擬與規劃，從教學、研究及政策等整體機制共同促進國家未來跨域人才培育。</p>
八	<p>經查全國各級學校教師員額進用以及代理人員待遇問題沉痾多年，均不見具體執行之政策研究提出，顯見研究院針對精進教育人事制度、檢討現行人員進用、研議新制度、盤點法規等政策評估，俱無成效。爰要求教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針對近年全國各級學校教學人員晉用與國家整體教育人才培育計畫之成果與缺失進行盤點檢討，規劃緩解改善策略，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綜(二)字第 1122100487 號函提報「國家教育研究院 112 年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妥適性分析」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因少子女化、年金改革與地方政府財政結構的影響，地方政府以代理教師作為教育臨時人力，可能影響教育品質，亦可能影響國家師資培育的發展。職是之故，本院進行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妥適性分析研究，研究目的如下：</p> <p>(一)檢視各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是否符合「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範(國小 1.65，國中 2.2)。</p> <p>(二)分析各直轄市、縣(市)師生比之現況，推估各直轄市、縣(市)教師教學負擔。</p> <p>(三)根據本國各直轄市、縣(市)出生人數與教師離退預估，分析未來 5 年少子女化對教師人力之衝擊。</p> <p>(四)探討現行相關法令是否更良善之可能。</p> <p>二、為深入理解學校教師員額進用及代理人員待遇問</p>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題，本院建立策略研究案評估國家整體教育人才培育，藉由評析目前各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現況與相關法規之規範，提出政策建議，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